

令義解

選叙令
繼嗣令
考課令
祿令

臨

太政官文庫			
	三	和	
	一	書	
	七	門	
	五		
	七		
九			
冊	架	函	號
			類

四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757	
冊數		9(4)
函號	特	1	5

共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正
選叙全集第十二編

九應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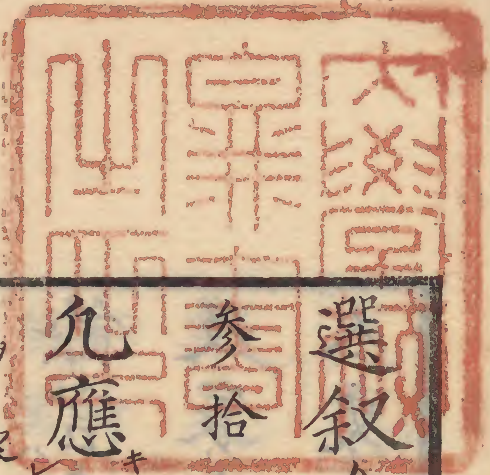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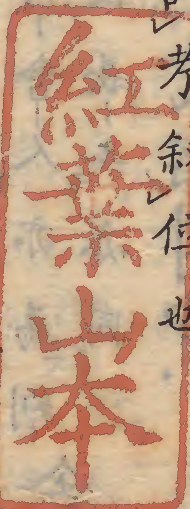


選叙令第十二

叙者考叙言計考叙位也凡

參拾捌條

允應叙者謂六位以下也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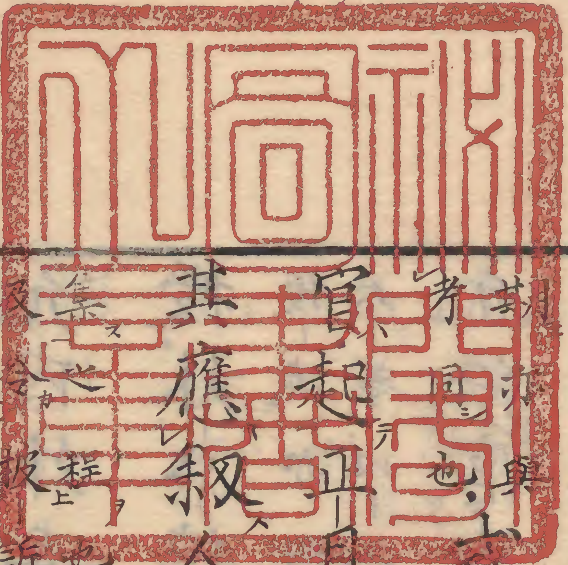
考階即長官自校與考同若帶二官以上者從一高官送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其選文之

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太政

官起正月一日盡二月卅日皆於限內處分畢

其應叙人本司量程申送集省謂量程者量十

集省者為唱示叙階之高下也



義洋卷四

允内外五位以上勅授内八位外七位以上奏

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皆官判授謂勅授奏授

授法亦同其勳位亦依相當法准昔文位式假令

允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

替禪正尹大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傅官位高於

餘官奏任謂内外諸司主典以上其主政主帳

及家令等判任謂依軍防令内舍人亦為判舍

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内資人等式部判補

允應選者皆審狀迹謂考中功過謂之狀也

擬之日先盡德行謂此為奏任立文允銓衡人

行才用之應採授者申太政官官更銓擬其德

行同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多者

允任兩官以上者一為正謂官位相當者為正

高者餘皆為兼

允任内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毅者雖是外文

關此而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為行高為守

謂若以無位人任長
上官者亦須注守

允同司主典以上不得用三等以上親謂其非
者縱得相隱猶須任用也

允在官身死謂主典以上其及解免者謂此猶

犯解去即喪解病解等之類皆惣為解免其因
更言上允解免者或為一事或
為二事隨事成義不必一例也皆即言上其國

司大上國介以上中國椽以上並闕及下國守

闕者皆馳驛申太政官若大宰帥及三關國臺

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其待報之間

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擢謂判事以上者監

法須准比任訖馳驛發遣典其權攝連署之

允初位以上謂一品長上官遷代謂自卑官遷

位以下考滿進遷之人其五位以上者皆以六

考為限六考中進一階叙每三考中上及二

考上下并一考上中各進一階叙謂假令六

考中上二考上下一考上一中者合叙四階若六

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之。謂以一
 中下者得每二中下及一下上得以一上下
 除之。謂以一上下除之。中下者得二中。若三
 考上下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中下即結階二級也。下上謂非
 私罪者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謂不用
 法直從上中以上考叙。假如一考上中五考下
 中者從一上中考進一階叙。其下中五考者即
 皆除。既無中。基下考謂不至解官者。謂中
 考。取以不叙。階也。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
 下中是也。

下考。謂假如一考下中五考。上上下下即從下中。一
 出入考。限既有等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答內
 外長上同。以二百州日為考。內外分。同以二
 百州日為考。取以下條。以分。此若與長上通
 計。各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人。者。分。番。一
 百。州。九。日。資。人。一。日。若。資。人。一。百。州。九。日。分。番。一
 一。日。各。通。計。一。百。州。日。即。合。得。分。番。考。唯。資。人
 一。百。州。日。無。分。番。日。者。不。可。得。考。又。問。長。上。分
 番。各。有。上。下。考。者。准。折。之。法。據。何。資。取。答。假。如
 以。長。上。中。上。折。分。番。下。者。得。長。上。中。一。分。番。
 中。一。以。分。番。上。折。長。上。中。下。者。得。分。番。中。一。長
 上。中。一。以。分。番。上。折。長。上。下。上。者。得。分。番。
 中。二。長。上。中。一。以。長。上。下。折。分。番。下
 二。者。得。長。上。中。一。以。分。番。中。二。之。類。也。

又手文四

五

凡散位若見官無闕雖有闕而才職不相當者

六位以下分番上下謂文稱六位以下即知五位

上即可與公勤不怠每有闕各依本位量才任

用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七考為

限謂凡考選之限都有四科內長上六考內分

分番經一考外長上十考外散位十一考假令內

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入長上者

同十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限外長

上經一考入長上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

者以九考為限內分番者同十考入長上者

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

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以上

者以九考為限內分番者同十考入長上者

以十考為限觸類而長餘推須知也文云經二考

九考為限觸類而長餘推須知也文云經二考

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以上

者以九考為限內分番者同十考入長上者

八考以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蕃滿四周

者亦如之カクコトクニヨ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
 及伎術直諸司長上者考限叙法並同職事
 允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謂
 行者人所措則皆為高行是也異才者才藝超
 拔異於人倫者也治體者治國之大體有四一
 曰仁義二曰禮制三曰刑罰之類也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法令四曰刑罰之類也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以常條

允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トコハシ
 旣聰敏工書計者為主政主帳其大領外從八

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其大領少領才用

同者先取國造謂取見為國造者即神祇

允叙舍人史生兵衛伴部使部及帳内資人並

以八考為限八考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進

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

允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

五考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叙兼有

上考下考者准折並同八考例其外散位者分

番上下皆以十二考為限十二考中進一階六
 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二考上進三階叙之相
 折同郡司其分番二考長上八考亦同十考例
 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一考為限

凡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謂武人貢舉
試條并叙法
 不載令一條待謂若
本位亦聽貢舉得第者於內位叙謂若
本位
 式處分也先高者改為內位即位記多者改其最高
其及留省之第者考滿之日乃叙內位也不第
 者各還本主

凡帳內資人等本主亡者暮年之後皆送式部
謂周忌之後一月也其考者主家校之若
本主犯罪除免者不待暮年即追之也若任職
 事者即改入內位謂隨任職事即入內位若任
才伎長上者亦同故上條云
伎術長上並同職事其內位任外職事者亦即
改叙外位也文云改入內位即須毀先位猶當
免也人後叙之位與先位同階者仍毀先位也其雜色任用者考滿之
 日聽於內位叙若無位者未滿六年皆還本貫
謂直云六年不言六考即知若迴死帳內資人
不問考也得否唯計年數也若迴死帳內資人
 者亦聽通計前勞謂未還之前使相迴死者若
既還訖者不在通計之限也

文解卷四

允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謂其分番

亦准也其考解及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以理解

而無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

允帳內勞滿應叙才堪理勢謂閑曉書策及知屬文堪從政者是

也本主欲於內位叙者聽

允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交代謂此為典以上立

其雜任亦准此

允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任謂主典以上即五

位以上謂郡司平六位以下申牒官奏聞

謂此為奏任立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

允職事官患經百廿日即謂併計假日滿百廿日

百日為限亦取考日半若其所患既在殘疾及

緣親患假滿二百日謂親者父母養父母亦同

也及父母合侍者謂此據在京都官故唯舉父母

法故兼子舉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籍駢

使者令帶官侍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其番官

一 羊 大 口

者本司判解謂患經百廿一日若縁親患假滿二十

而後移省補任也並下本屬應解者申後即不得理事

其以才伎長上諸司者若死侍遭喪患解者侍

終服滿及患損之日還令上本司謂復任本官若本任無關

者分一番上下也應死侍者先盡兼丁謂中男以上

允經癲狂酗酒謂酗酒者以酒為凶也經者言昔有此事今則死之若今見為

者灼然不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者不被戮者

皆不得任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中務判官以上內記并兵衛

之類其案雜令禁內駈使亦不可配也

允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

使部謂其出仕之道進漸為榮若先任職事者不可復更補使部伴部也

允失位記者於所在陳牒本屬本司長官推其

失由具狀申省勘授案申官更給謂勅授亦各如

初授也具注失落重給之狀謂今授位記及授案時也

允位記錯誤須改授者五位以上奏聞六位以

下判改謂奏授以下並注授案

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内取用謂國司簡擇才術之可用者

者申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若無者得於傍國通取考限叙

法及准折並同郡司謂以十一考為限十一考中進

以百一册一日為考也補任之後並无故不得輒解謂充侍

假滿限及犯官當之類此外不合也

凡内外文武官有闕者隨闕即補不得惣替

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謂博學者博涉群籍舉其大體即通與博學文

義稍異也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士取明閑時

務并讀文選爾雅者明法取通達律令者皆須

方正清脩謂方亦正也名行相副

凡秀才出身上第正八位上中正八位下

明經上第正八位下上中從八位上進士甲

第從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太初位上乙第

太初位下其明經秀才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

悌被表顯者加本蔭本第一階叙謂孝悌者善

善兄謂之悌今被表顯獨是孝行不及於悌但舉成文稱孝悌也表顯者依賦役令表其門閭

是若一人兼有蔭及孝悌者亦不可累加二階
 其本蔭先已叙訖者不得更叙同階以下也
 其明經通二經以外每一經通加一等謂既云
 經不及上中之第者雖餘經全通更無可加進
 然則本一經上中以上者餘經亦試若其不及者
 餘經亦不
 可更試也

凡兩應出身者謂藉父或祖蔭及秀才明從高
叙兼有父祖蔭也類也

凡為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謂若取兄弟
須叙嫡子位即養父於後生子者叙庶子位其
六位以下者養子既得叙嫡子位其子亦不可

出身也

凡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餘降一等謂得死
降一等者降其

子孫之蔭位也

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謂入色年限唯以
起自十七也

蔭出身皆限年廿一以上

凡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謂親王者不限
有品無品皆是

凡一部令內稱親王不注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
注品階者皆依此例

世王者從五位下謂既不在諸王之子降一階
限故同諸臣者

儀注

十一

庶子_ハ又降_セ一階_ヲ唯_レ別_ニ勅_ニ處分_ス不拘_ラ此_レ令_ニ
 允_ニ考滿_{キテ}應_ル叙_ス若有_ス蔭_ノ高_{キカ}者_ハ聽_セ從_ル高_キ
 允_ニ犯除名_ノ限滿_{キテ}應_ル叙_ス者_ハ三_ニ位_{以上}以上_ハ錄_{シテ}狀_ヲ奏_{シテ}聞_ケ
 勅_ヲ其_レ正_ニ四_ニ位_於於_ニ從_ル七_ニ位_下下_ニ叙_ス從_ル四_ニ位_於於_ニ正_ニ八_ニ位_上
 上_ニ叙_ス正_ニ五_ニ位_於於_ニ正_ニ八_ニ位_下下_ニ叙_ス從_ル五_ニ位_於於_ニ從_ル八_ニ位_上
 上_ニ叙_ス六_ニ位_於於_ニ大_ニ初_ニ位_上上_ニ叙_ス八_ニ位_初初_ニ位_並
 於_ニ少_ニ初_ニ位_下下_ニ叙_ス若有_ス出身_ノ位高_{キカ}此_レ法_者者_ハ仍_レ從_ル高_キ
 免_ニ官免_ノ所_ニ居_ル官_モ亦_レ准_セ此_レ出_ル身_ノ謂_フ藉_リ蔭_ニ及_テ秀_才才_明明_ニ

經之類謂以父祖蔭及秀才明經出身若犯除名者限滿之日復聽叙本蔭本第即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例
 凡_ニ五_位位_{以上}以上_ノ子_ハ出身_者者_ハ一_ニ位_嫡嫡_子子_從從_ル五_ニ位_下下_ニ庶_子子_正正_ニ六_ニ位_上上_ニ二_ニ位_嫡嫡_子子_正正_ニ六_ニ位_下下_ニ庶_子子_及及_テ三_ニ位_嫡嫡_子子_從從_ル六_ニ位_上上_ニ庶_子子_從從_ル六_ニ位_下下_ニ正_ニ四_ニ位_嫡嫡_子子_正正_ニ七_ニ位_上上_ニ庶_子子_從從_ル七_ニ位_上上_ニ庶_子子_從從_ル七_ニ位_下下_ニ正_ニ五_ニ位_嫡嫡_子子_正正_ニ八_ニ位_下下_ニ庶_子子_及及_テ從_ル五_ニ位_嫡嫡_子子_從從_ル八_ニ位_上上_ニ庶_子子_從從_ル八_ニ位_下下_ニ三_ニ位_{以上}以上_ノ蔭_及及_テ

令義解卷四

十一

孫降子一等

謂嫡孫降子也。廢孫降廢子也。

外位、蔭、准、內位、其

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階同官位蔭

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

謂亦降其子蔭位也。

繼嗣令第十三

謂繼嗣者子即凡肆條罰不及嗣是也。

凡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

女帝子亦同。

謂據下嫁四世以

上所生何者案下條為五世王不得娶親王故也。

以外並為諸王自親

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

凡三位以上繼嗣者皆嫡相承若无嫡子及有

罪疾者立嫡孫

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立嫡孫若无嫡孫者不可立嫡子同无嫡孫以

次立嫡子同母弟无母弟立廢子无廢子立嫡

孫同母弟无母弟立廢孫四位以下唯立嫡子

謂廢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亡及有

罪疾者更聽立替謂四位以下其四位以下者

及罪疾者不聽更立不立嫡孫若嫡子已叙身死

可再叙嫡子也位故也其氏宗者聽勅

凡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旒治部驗實申官其

嫡子有罪疾罪謂荒耽於酒謂迷亂曰荒也及

餘罪謂犯徒以上罪若數有愆犯量情將來

不任器用者疾謂癡疾不任承重謂繼父承祭故

者申條所司驗實聽更立謂承

允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唯五世王不得

娶親王

考課令第十四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不以實

是允漆拾伍條

凡内外文武官謂依公式令在京諸司為京官

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是但外武官初

位以上謂一品以下此即考校主典以上之法

以上若無位長每年當司長官謂本司長官

省考其屬官謂次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

行能謂具錄者年中功過行能者職事修理為功公勞

廢關為過善惡為行才藝為能其緣才進考令

條无文猶亦兼錄者為銓衡人物必據考簿故

即選叙令應選者皆審狀迹詮擬之日先盡並

德行又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是也

集對讀テ分テ謂讀訖テ即便議其優劣テ定九等第テ謂於

亦可有テ八月卅日以前テ校定京官畿内十月一

日考文申送太政官外国十一月一日附朝集

使申送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若本司考訖以後

謂八月一日以後即與考後同但考後功過合

解及昇降者即附當年考若不テ至解及昇降者

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校以前テ謂十一月卅日

別故兼注テ平明也テ省未校以前テ謂十一月卅日

叙令應叙者テ式部起十一月一日テ盡十一月

月卅日即考選程限理合テ一同故也テ犯罪斷

訖テ准狀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校有功應進者

亦准此無長官次官考テ謂判官主典不在考限

官テ凡注考官人不定テ自身考第具錄善最功過

申送管司若無管司申送於官即式部兵部校

也テ定也テ凡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テ謂官人者主典以

凡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テ謂官人者主典以

也テ景迹者景像也テ皆須實錄テ謂一年之內每日記

也テ猶言狀迹也テ錄是上條所謂具錄テ一年功過

行能者也テ此條不言能者即人之才能不可每

日記也テ其前任有犯私罪斷有今任者亦同見

法謂依下條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

一負公罪一斤為

一負各十負為一殿自一殿以下一殿降一
 等故前任犯私罪斷在後任者仍同見一任可附
 負殿若前任犯公罪斷在今任者依律卑官犯
 罪遷官事茲在官犯罪去官事茲犯公罪流以
 下勿論此則既得勿一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
 論亦不可附負殿也若考後改
 者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後改
 人謂長官也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減不若注狀
 乖舛衰貶不當謂景迹功狀高而考第下或考
 第優而景迹劣之類及隱其功過若謂主典也言
 不當者降長官考若主典實錄不明者降主典
 考故云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假如降

一等者即降所由一等降二等者亦降所由二
 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依一重者降即昇者
 亦准此法其所由官者先棄最後降考餘官者
 唯棄其最也問依律考技不以實者一人答五
 十二人加一等失者減三等未至於降考故
 失有別耶答據律科罪雖故失各異在令降考
 即故失无別是律令義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
 之後亦依律科罪以不答降考訖後更亦科罪
 也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
 即朝集使衰貶進退失實者亦如之謂長官所
 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若長官所考
 乘理而朝集使亦不能弁答唯降長官考為降
 所由官人考故也

德義有聞謂德者得也。性得高行義者宜也。裁制合宜二者相須乃得稱善以下三

善亦合相須假如黃霸守尹瑞鳳集國劉昆作宰猛帝渡河之類是德也。鮑永於車哭於舊君

廡范下馬周於窮使之類是義也。者為一善

清慎顯著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假如揚震暗夜辭金胡威飯路問綃之類是清也。

孔光典機不語溫樹樊宏詰者為一善

公平可稱謂背私為公用心平直假如趙武舉以私離祁奚薦以己子之類公平也。

者為一善

恪勤匪懈謂恪敬也。盡力曰勤。假如馮豹奏事

也。恪勤者為一善

最條謂最捨有卅二條。凡最者八字相須乃得成最。假如玄蕃察雖蕃客不來猶得僧尼

舍道蕃客得所之最舉一以言餘准須知其方術之最以四字成。假如陰陽師最占効驗多之類也。

神祇祭祀不違常典為神祇官之最謂少副以上

獻替奏宣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

承旨無違吐納明敏為少納言之最

今義解卷四

受付庶務處分不滯為辨官之最謂少辨以上
侍從覆奏施行不停為中務之最

銓衡人物謂詮衡者詮量也衡平也人物者猶
於銚銖故擢盡才能為式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僧尼合道謂合於佛道也譜第不擾謂治部掌本姓解
舉以為為治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戶口不濫謂擾及勘籍帳令無倉庫有實謂諸國
稅雜稻舉息如為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銓衡武官謂知將吏之材略備預諸非常也調充
戎事謂調習軍容為兵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決斷不滯與棄合理為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及判事

謹於修置謂安量明於出納為太藏之最謂少
輔以上

堪供食產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田及園地
至於供用皆催治諸部謂治部所管多是供奉之

能堪之也

司其事尤重。故為最一名也。為宮內之寮。謂少輔以上。及
訪察嚴明。糾舉必當。為彈正之寮。謂忠以上。及
巡察。

興崇禮教。禁斷盜賊。為京職之最。謂亮以上。

監造御膳。謂亮以上。及奉膳。為造也。淨或無誤。謂不犯也。

為主膳之寮。謂亮及典膳以上。

部統有方。謂方者。警守无失。為衛府之寮。謂尉
以上。

音樂克諧。不失節奏。為雅樂之寮。謂助以上。

僧尼不擾。謂令僧尼令也。蕃客得所。謂遠人新至。不服
水土。不習風俗。有

司存檢不致。為玄蕃之寮。謂助以上。

支度因用。明於勘勾。為主計之寮。謂助以上。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謂京國官倉蓋藏及出納。其在京者。主稅自檢。按在

外者。據張知也。為主稅之寮。謂助以上。

調肥閑馬。不脫飼。謂脫。謂漏也。不脫。為馬寮之
寮。謂助以上。

寮。謂助以上。

慎於曝涼謂曝者陽乾也明於出納為兵庫之

寂謂助以上

朝夕常侍拾遺補闕為侍從之寂

監察不怠出納明密為監物之寂

勤於宿衛進退合禮為內舍人之寂

職事修理昇降必當謂諸司次官以上皆得此寂也為次官以

上之寂

揚清激濁謂激清也言清廉之人在下第者衰而進之貪濁之人處上考者貶而降

也之類衰貶必當為考問之寂謂式部兵部兼

訪察精審庶事兼舉為判官之寂

公勤不怠職掌无闕為諸官之寂謂諸無寂官皆得此寂如

主鈴典鑰及諸長上之類也

勤於記事替失无隱為主典之寂

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寂謂詳者審也典正者婉而

成章盡而不汙之類是也文史者圖書助以上也

明於記事不失勅旨為內記之寂

訓導有方生徒死業謂方者道也死者滿也依

也為博士之蔽

占候醫卜謂陰陽曰占天文曰候療病曰醫灼龜曰卜也効驗多者十

得レ七ヲ為多為方術之蔽

推步盈虛謂步猶尋也推一步旋望晦朔以為曆

序節候之進退也窮理精密為曆師之蔽

市廛不擾奸濫不行謂男女肆別貨食區分是

濫之徒不得其情是為奸濫不行也為市司之蔽謂佑以上

推鞠得情申辨明了謂鞠者窮罪也了者了別之義也為解部

之蔽

禮儀興行戎具死備謂此唯為太宰府及筑前

為太宰之蔽謂少貳以上

強濟諸事肅清肝部謂盜賊不起之類也假令

須降其為因司之蔽謂介以上

无有愛憎供承善成謂太宰監亦為因掾之蔽

防人調習戎裝死備為防司之蔽謂佑以上

譏察有方行人无擁為開司之取

謂譏者問也。開司依軍防

令國司分當守固是也。

一取以上

謂神祇少副以上得神祇祭祀不連常典及職事修理昇降必當取之類

故云以

有四善

謂九善者必待泉知然後乃得上也。為善即一得以後其行不渝者

永得其善名但恪勤善者不必天然雖是為上允庸自強可得故隨狀昇降即在當年也。

上一取以上有二善或无取而有四善為上中

一取以上有三善或无取而有二善為上下一

取以上有一善或无取而有二善為中上一取

以上或无取而有一善為中二職事粗理善取

弗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上下背公

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

謂八字不相須故闕一及其不職一尺以上入已者皆是貪濁即盜不得財為下二也。

為下一若於善取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

殿情狀可矜謂為人寡尤而或雖不成殿而情

狀可責者謂論其所犯雖是輕罪而省校日皆

聽臨時量定

允分番者每年本司

謂當司次一官以上也。所以知者昇降必當為次一官以

上最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小心謹卓謂高

而不群謂執當幹了謂執一當者猶執掌也。幹了者幹強也。了慧也。言強幹

慧一事自能者為上番上無違供承得濟謂待人指麾承

者為中通達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對

定訖身記送省謂送於式兵二首也

允兵衛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便習

弓馬者謂弓馬相須為上番上不違職掌無失

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謂或弓或馬一者為中

違番不上數有犯過謂數者三度以上也。犯者故犯也。失者過失也。並是

杖罪以下即降其考若至好請私假不習弓馬

徒以上者仍可解任也者為下

謂雖習弓馬而好請私假者比類中等優劣殊懸猶居下第其自餘諸條居下仰上企而不及者亦准

允衛門二部立三等考第正色當門謂正色者色貞嚴正

不為阿曲者也。當門者執掌之處也明於禁察監當之處能

非者謂亂庸精審無為上居門不忘檢校無失

謂雖是無失頗有疎漏故猶為中也至於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
不勤其門教有愆違檢校之所事多疎漏謂漏
上者乃者為下為多也

凡因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謂其半益者
加功產育事逸分明者各准見戶為十分論加
尤是撫育有方者也

一分因郡司謂樣及少領以上各進考一等謂
猶依也見戶者本戶也下文每加一分進一等
云准見地論亦與此同也
增戶謂增課下謂本戶計戶數增戶依丁數也
假如本戶百烟即十烟為一分

今有增丁十人者為加一分進考一等之類也
其因郡司各依行能功過立考第已訖後更依
斯條為方昇降也率一丁同一戶法每次一丁二口中男
四口不課口六口各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

相折之謂戶口有減損者即若撫養乘方戶口
得以下增益相折也
減損者謂其死損者不在損限若變免致死各
灼然可驗者即是撫育有方者也

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
課及不課並准上文其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
亦准見地為十分論謂部界之內所有雜田皆
為見地其農業者人氏

野先故加二分乃進損一分即降也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

分進一等謂熟田之外別能墾教者其有不加

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

降一等謂熟田之內有荒廢者若數處有功並

應進考者謂依學令國郡司有解經義即兼令

處有過者亦須累降也亦聽累加

凡國郡以戶口增益應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

從戶貫謂蝦夷之類也而招慰得者括出謂籍帳無名

者謂無名之民隱首謂無名之民走還者謂逃走之人悔過

亦入功限者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謂折者

一戶分為若戶口入逆謂自入逆走失謂逃也犯

罪配流以上謂已斂已配者其緣坐家口及沒

特流并當前帳虛注謂前司之時死者注生逃

不謂被逆及沒賊謂抄略以致減損者依降考例沒

賊非人力所制者非

凡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

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雖謂已叙位亦須追改也

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謂殿者殿其選數也

案成者斷罪案成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

不待贖銅納訖也依下條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即彼條不限真決徵贖皆悉

附殿然則收贖是輕尚亦附殿真決惟公罪下重理自須知其分番計殿亦皆准此也

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者雖有殿

不降謂若當上上考之人兼有私罪殿公罪殿者唯得以私罪降上上其公罪殿不在降

也限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即公

坐殿失應降謂公坐成殿元非挾私故曰殿失

盜決堤防者杖八十注云有人盜決堤防取水供用上無問公私各得此坐水若為官即是公坐

然則公坐殿故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謂得上

不可減明也以上考者何者中上以上考非常人之所得故

是以唐令加一季祿即常得中一人特得中

上常得中上之人特得中上聽減一殿其犯過失

下之類故云有異於常也聽減一殿其犯過失

凡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並解見任依

上條計公私殿降至此第者即解見任其以景
 迹論降至此考者亦同若通計公私罪殿降至此
 下中者即為公罪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謂若
 殿不可解官也無位
 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亦須不在考校之限並
 解官不可輕於八位以上也不在考校之限並
 奪當年祿謂當年者自春至冬即奪事發年祿
 殺去年祿即傳將來祿若秋祿既給後本犯不
 事發者春秋之祿重皆徵還之類也
 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徵其考解者暮年聽叙
 謂考解之人不可退位而言聽叙者猶云聽仕也
 凡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計考前釐事不滿二

百卅日分番不滿一百卅日若帳內資人不滿
 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欲於考前
 倍上者皆聽通計謂有故闕番者若農時請假
 可聽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謂散位先從公使
 也後任官者亦同也
 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便差死者起差使日
 並同在司釐事法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謂官
 使後得替謂官
 解任者也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有功過灼然
 謂當上中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下考者理
 為過是並功過灼然者其分番亦准此也

合點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

通計為考者

謂是為分番入長上之法若長上出分番者不用此法猶亦以長上

一日為分番一日其外長上與內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也分番三日當長

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勘校色別為記

謂上第色制非一故云色別即今所謂考之別記者也具顯功過三位以上

謂一品以下其右大臣以上不在考例也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

定奏聞六位以下省校定訖唱示考第

謂此為六位以下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

謂若當上第校量難明者猶依上第為定也

量校難明者附使勘覆

謂使便使也善惡待後年摠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伏應雪

者亦如之

謂雪者允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

謂二官各依常例立省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

謂以功折過定其考唯有善最者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犯私

不可相折也坐應解者則並解

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唯解至高官也

累考於見任官上論謂迴所解之官考為見任之官考而成選叙任也

允太貳以下及国司謂目以上每年分番謂既云每年

年分番即知以一年為番限也朝集所部之内見任及解代皆

須知其任以來年別狀迹謂国守以下在任一選之内年別狀

迹隨問弁答也隨問辨答

凡内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其長官之考不得自定

即符報未下之間猶須釐事也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解謂待報

間不可追事力職田

凡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

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謂其功過雖不至可昇降猶亦

錄牒為通計附考故也其在京斷罪之司謂在京諸司皆

在京諸司杖罪以下當司決之故其刑部所斷

官當以上罪者奏報之日隨即錄送不入此條

也所斷之罪九月卅日以前並錄送省謂雖不

須錄送其国郡亦准此

凡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謂

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皆依勅

三十一

十斤是成一殿而勅斷杖九十者即依贖銅九斤附若勅斷徒一年者亦依贖銅廿斤附之也

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謂本犯至殿者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勅杖七十者猶依贖銅九斤附若應杖七十而勅杖六十者仍依贖銅六斤附也即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入殿限謂恩降者恩赦及降者不入殿限者依律若贖銅輸訖後會降者唯除所降餘准殿降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者謂徒以上者流罪之也

罪獄成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即死罪會赦者直解其官不可煩准殿降也文云斷徒以上即未斷者從恩免明其比徒限蒙恩免謂恩赦及之色者不在稱徒以上之限蒙恩免別勅放免及

其降亦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者亦准殿降唯同也

不得降至下第謂中下者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也

若本犯免官以上加役流子孫犯過失流並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須免其及贓賄入已謂罪但至於考日計殿降考也

人受取監臨物下恩前獄成者謂別放及降並尺以上之類也

犯奸盜而獄成會常赦者免其所居官此常赦所不免亦不在考校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者仍以景迹論攀此仍以景迹論謂依上條居濁有狀為下即賊賄入已貪濁有狀即雖會恩赦猶為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

中。公罪。下。奪。當年。祿。即。依。此。文。合。奪。祿。故。云。貶。考。奪。祿。並。依。常。法。也。貶。考。奪。祿。

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謂。除。者。除。名。也。免。者。免。官。也。依。上。條。私。罪。下。中。公。罪。下。並。解。見。任。其。贓。賄。入。者。仍。須。解。官。故。云。非。除。免。者。不。解。官。也。

允。每。年。諸。司。謂。辦。官。治。部。民。得。因。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萃。假。如。鄭。渾。興。陂。功。也。仇。覽。長。補。流。美。化。臬。卓。茂。及。祥。瑞。災。蝗。戶。宰。密。修。善。避。蝗。之。類。異。行。也。

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萃。假。如。鄭。渾。興。陂。功。也。仇。覽。長。補。流。美。化。臬。卓。茂。及。祥。瑞。災。蝗。戶。宰。密。修。善。避。蝗。之。類。異。行。也。

口。調。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省。謂。功。異。行。自。辦。官。祥。瑞。自。治。部。調。役。增。減。自。民。部。盜。賊。多。少。自。刑。部。並。皆。錄。送。式。部。兵。部。也。

允。家。令。謂。書。吏。以。上。及。文。學。得。諸。官。家。從。得。判。官。家。書。吏。得。主。每。年。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續。以。上。及。內。親。王。家。事。餘。官。內。省。謂。家。事。者。考。事。即。官。內。省。承。主。旨。定。其。考。也。第。考。訖。申。省。案。記。准。考。應。解。者。同。諸。司。法。考。外。位。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故曰之類若緣餘行雖得上第一取此八字以為寢名也為上居官不怠執

事無私之類為中不勤其職數有愆犯之類為

下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謂二事不相須有者即為下也

為下其軍團少毅以上謂其主帳者不在得考之例故云以上也

統領有方部下肅慤謂二事相須乃得為上寢其下亦准此也為上

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於事無勤武藝不長

為下數有愆失武用無紀謂紀者綱紀也為下每年

國司皆考對定訖具記附朝集使送省其下

考者當年校定即解謂依上條待符報即解此條亦同此文承於送省之下即知二省校定申官即解之也

凡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為

上教授不倦生徒死業為中不勤其職教訓有

闕為下其醫師准効驗多少謂雖生徒死業而不療病者仍為下

第十得七以上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下

為下

凡帳內及資人每年本至量其行能功過立三

等考第恪勤不懈清廉稱主為上。程承合意謂

者敬也。承猶事也。產業不忘為中。好請私假數有慝失祇

謂二事不相須。若有一者亦為為下。下其相折之法。同分番條也。

考貢人

凡秀才試方略謂方大也。略要也。策二條文理

謂文辭也。俱高者為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

為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文

劣理滯皆為不第。

凡明經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

三條。孝經論語共三條。謂論語孝經。猶一部之書也。皆舉經

文及注為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

通十為上。謂其通中經者。二經並通。然則周禮毛詩各四條。論語孝經共三條。

合試十一條。若通十者。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

雖不全通。猶為上。也。為上下。通六為中。上通五及一經。若論語孝經

全不通者。謂試三條。全不通者。皆為不第。通二經以外別

更通經者。每經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通。

允進士試時務策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也假

也二條帖所讀文選上袷七帖謂帖者安也言

讀也爾雅三帖其策文詞順序義理慥當并帖

過者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及帖不過者為

不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過六以上為乙以

外皆為不第

允明法試律令十條謂依此令必可有律七條

令三條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粗知綱例

未究指歸者為不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通

七以下為不第

允試貢舉人皆死時付策當日對畢謂策者簡

文詞者也言於秀才進士式部監試謂式部監

付此簡策令其書對也不訖者不考謂當日畢對本司長官

定等第唱示謂對式部卿

允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

官貢謂其判官者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

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不及
 試者後年聽試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
 諸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謂秀
 經得上中者各有叙法其上中下上
 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待選乃叙也
 者各還本色謂未滿九年者還本學既滿
 祿令第十五凡壹拾伍條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大宰壹岐對馬皆依官位
 給祿謂計以徃日給將來祿然則未給之前自
 給祿以理去官者雖滿限日不在給例也

个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祿
 正從一位絕參拾疋綿參拾屯布壹佰端整壹
 佰肆拾口正從二位絕貳拾疋綿貳拾屯布陸
 拾端整壹佰口正三位絕拾肆疋綿拾肆屯布
 肆拾貳端整捌拾口從三位絕拾貳疋綿拾貳
 屯布參拾陸端整陸拾口正四位絕捌疋綿捌
 屯布貳拾貳端整參拾口從四位絕柒疋綿柒
 屯布拾捌端整參拾口正五位絕伍疋綿伍屯

布拾貳端。整貳拾口。從五位。絕肆疋。綿肆疋。布拾貳端。整貳拾口。正六位。絕參疋。綿參疋。布伍端。整拾伍口。從六位。絕貳疋。綿貳疋。布肆端。整拾伍口。正七位。絕貳疋。綿貳疋。布肆端。整拾伍口。正八位。絕壹疋。綿壹疋。布參端。整拾伍口。從八位。絕壹疋。綿壹疋。布參端。整拾口。大初位。絕壹疋。綿壹疋。布貳端。整拾口。少初位。絕壹疋。綿壹疋。

布貳端。整伍口。家令。降一級。謂書吏以上。通稱家令。假令。從七位。官。降為正八位。官之類。其少初位。官。更無所降者。以整五口。唯為降法。計大小少初位。祿法。以整五口。為差。故也。唯文學不在降限。秋冬亦如之。

凡祿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以系一。絢代。綿一疋。秋冬二季。八月上旬。給以鐵二。連代。整五口。凡內舍人。及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皆准當司判官以下祿。其位。正典以上者。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謂假令。中務大錄。正七位。官。少錄。正八位。官。若內舍人。正八位。

者。准省，少一丞，即從一八位以下及無一位者。准省，大錄之類也。

允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謂假令帶六位人。行

者。給六位。祿之類也。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

處給。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之日滿者仍從高給也。

允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謂有犯。應除免官當

被推叙科斷未畢其祿停給待斷訖校定然後

給之。謂若應當免者依考課令奪當其私罪下

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祿

允初任官者雖不滿百日皆給初任之祿。謂初任

人入有祿也。不滿百日者計任後日不足給限其

兵衛者雖是有祿既非職事若初任官者亦入

給例即遭解官奪情從職者通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

允奪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輸畢徵一年限

百廿日內輸畢。謂並從判徵日始計。若限內遇

恩及別勅復任。謂限內復任本官者其任他司

也者並免徵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為始計。謂既

復任日為始計。即知不同初任之例。允徵祿者

雖正祿見在。但會恩降者可免。即與六職稍異

允兵衛タケノ六月内タレ上ウラ日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祿有
 位イ准セヨ大初位オホノイ無位ナシ准セヨ少初位コノイ授タテマツ刀ヤ舍トネリ人ヒト亦モ准セヨ此
 允官人ツカサダ給祿者尚藏ウツクシ准セヨ正三位サウノミ尚膳ウツクシ尚縫ウツクシ准セヨ正
 四位シノミ典藏ツカサダ准セヨ從四位ツカサダ尚侍ウツクシ典膳ウツクシ典縫ウツクシ准セヨ從五位
 尚酒ウツクシ准セヨ正六位シノミ尚書ウツクシ尚藥ウツクシ尚殿ウツクシ典侍ウツクシ准セヨ從六位
 尚兵ウツクシ尚闈ウツクシ准セヨ正七位シノミ尚掃ウツクシ尚水ウツクシ掌藏ウツクシ掌侍ウツクシ准セヨ從
 七位シノミ掌膳ウツクシ掌縫ウツクシ准セヨ正八位シノミ典書ウツクシ典藥ウツクシ典兵ウツクシ典闈ウツクシ
 典殿ウツクシ典掃ウツクシ典水ウツクシ典酒ウツクシ准セヨ從八位シノミ自餘散事ウツクシ謂イハレ氏ウツクシ
ト女メ女メ

類也有位イ准セヨ少初位コノイ無位ナシ減布ウツクシ壹端ヒトヘ給タテマツ徵イハレ之法

並准男ナラフ

允食封者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
 戶四品三百戶内親王減半ウツクシ太政大臣三千戶
 左右大臣二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若以理解官
 及致仕者減半ウツクシ正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
 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一百七十戶正三
 位一百卅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

食封之例正四位純十疋綿十疋布五十端庸
 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純八疋綿八疋布卅三
 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純六疋綿六疋布卅六
 端庸布二百卅常從五位純四疋綿四疋布廿
 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無故不上二
 年者則停給謂兼為封祿立例其職封者不入
 此例但以理解官者服闋及病差
 之後無故不上一年者准選叙令停給中宮湯
 沐二千戶東宮一年雜用折純三百疋綿五百

疋糸五百約布一千端鐵一千疋鐵五百疋
 凡皇親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新春純二疋糸
 二約布四端鐵十口秋純二疋綿二疋布六端
 鐵四疋其給乳母王者謂二世王其親王者不
 見令條可有別式若皇
 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可重
 給但季祿與王祿從多合給也純四疋糸八
 約布十二端
 凡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謂欲顯不減半故
 云依品位其封祿
 是重優令准男資
 人位田灼然不減其春夏給号祿者妃純廿疋

系卅約布六十端。夫人絕十八疋。系卅六約布
五十四端。嬪絕十二疋。系廿四約布卅六端。若
帶官者累給。秋冬亦如之。以綿代系。

凡五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本

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功

減四分之三。傳子。女謂男。下功不傳。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

令權謂五年以下。

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勅。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以本籍之... 及... 並...

